

# 常见问题梳理

## 一、政审

### (一) 政审单位

**在职人员：**单位所在组织人事部门、党组织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盖章部门要求能证明实际情况，知晓并有权同意考生是否报考，且对所填政审意见真实性负责。

**应届生：**一般到所在学院（系）团委办理或咨询所在院系辅导员具体办理部门。

**无业非应届生：**户籍所在地人社部门或原归属大学

### (二) 政审函抬头

**在职人员：**填写政审单位全称

**应届生：**填写学校院系（xx 大学 xx 学院）

**无业非应届生：**填写档案所在人才中心名称

### (三) 政审表

政审表填写要求详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填表说明。

### (四) 其他

1. 政审函请用原件，如有困难到学院领取函件的拟录取考生可邮件学院负责老师领取扫描件（yuchenmao@intl.zju.edu.cn）。如办理部门不认可彩打扫描件，请及时联系所在学院负责老师。

2. 政审一般由**本人**拿政审函到有关部门办理。如有特殊情况，请具体咨询办理部门意见及流程。

3. 应届生档案一般由本科学校统一寄出，一般寄出时间为 6 月末，可提前寄出。非应届生档案请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寄回。如无法按时寄出的，请及时联系所在学院负责老师。

## 二、党团组织关系转接

### 1. 党组织关系转接

全日制研究生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的，需完成党组织关系转接。

#### （1）时间节点

请在 9 月份新生报到入学时上交，因介绍信有效期最长为 90 天，**请勿早于 6 月份**开出介绍信。

其中，应届毕业的 2025 级新生，建议在 6 月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非应届毕业的 2025 级新生，建议在 8 月底至 9 月初到基层党组织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如因人才市场调档等原因需要提早开具，应不早于 6 月 30 日。

#### （2）转接单位

**由省内转入：**无需开具纸质介绍信。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线上转接，目标党组织为：**中共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委员会。**

**由省外转入（包括安徽省）：**需开具纸质介绍信，由本人携带，将纸质介绍信交到学院，学院会转交国际校区党委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介绍信抬头：**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组织部；**目标党组织为：**中共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海宁国际校区）委员会，**其中，由安徽省转入的，请在纸质介绍信中写上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转接时生成的唯一查询码。

### 2. 团组织关系转接

（1）（推荐）“智慧团建”系统转接，由学生本人或学生所在高校管理员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发起，将团组织关系转出至**浙江省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学院团委。**预计 8 月底 9 月初统一审核完成。

（2）传统模式：部分团员未入系统，可持所在基层团

组织开具的团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和团员证，在开学报道后，线下办理转接。

### 三、外校考生户口迁移事宜说明

#### (一) 时间节点

请在 9 月份新生报到入学时上交。

户籍迁入按照自愿原则，报到时不迁入的，读研期间不得再迁入。

#### (二) 信息填写

1. 户口迁往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大学”。详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86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邮编：310058。

2. 《户口迁移证》上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姓名一致

3. 籍贯、出生地必须明确到“××省××市”或者“××省××县”。

4. 户口迁移原因为“大中专招生”。

5. 需盖有“××省公安厅”及“××市公安局××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注：户口迁移证上的时间从迁出到学校落户均为有效，迁移证上时间不影响落户。